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威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于2016年6月2日共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1.2亿元借款展期至2017年5月20日，展期期间的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